**申請登錄戰略新板公司所屬產業之評估意見**

**主辦輔導推薦證券商出具申請公司之產品或服務所屬產業係符合本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四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評估意見：**

1. **申請登錄戰略新板公司之產品或服務係屬下列何種產業(勾選一項為限)：**

|  |  |  |  |
| --- | --- | --- | --- |
| 公司名稱： 股份有限公司 | | | |
| 主辦輔導推薦證券商： 股份有限公司 | | | |
| N-1年度 | | | |
| 占營收超過50%之  產品或服務所屬產業 | 屬前開產業之營收金額(千元)(A) | 總營收金額  (千元)(B) | 占比(％) (A/B) |
| □(1)資訊及數位相關產業  □(2)結合5G、數位轉型及國家安全之資訊安全產業  □(3)生物醫療科技產業  □(4)國防及戰略產業  □(5)綠電及再生能源產業  □(6)關鍵物資供應之民生及戰備產業  □(7)其他創新性產業 |  |  |  |
|
|

1. **主辦輔導推薦證券商就申請公司屬前開產業之評估說明(必填)：**

|  |
| --- |
| 判斷申請公司之產品或服務屬前開(1)~(7)產業之參考原則：   1. 以申請公司最近一年度之營業收入超過50%來自前開(1)~(6)產業之一。 2. 若申請公司最近一年度營業收入甚少或無營業收入，得視其研發支出、產品發展內容等是否與前開產業相關且具創新性。 3. 倘申請公司係自「申請年度」(N年)開始，其主要營收來源、研發支出或未來發展等，始係屬六大核心戰略產業或其他創新性產業，主辦輔導推薦證券商得敘明相關評估依據及意見。 4. 若屬前開(7)其他創新性產業，應就申請公司之主要產品、服務或營運模式等，於其所屬產業是否具創新性予以綜合評估。 5. 得就申請公司主要商品之功能、用途及部門別營業損益比率、資產配置比率暨其他相關佐證資料，作為綜合判斷之參考(註)。   註:參照本中心上櫃公司產業類別劃分暨調整要點第4點規定。 |

主辦輔導推薦證券商： (用印)